附2

关于申请######（项目名称）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

######（主送单位）：

根据《鄂州市建设项目环评领域降成本优环境十条措施（试行）》“简化一批环评审批”的措施及其配套文件，我单位######（项目名称，项目代码）符合申请条件，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项目采取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适用于改扩建项目）。

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前完成排污权的购买（需要排污权交易的）。

六、对作出的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告知承诺制清单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